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专人递送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2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高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6月17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名周银香女士、李林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周银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李林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